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
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 2022-06-05-03

致：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医疗”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审议通过的《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山东英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分别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2020 年激励计划》”，上述激励计划统称“《激励计划》”）和《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东英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以下分别简称“《2018 年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 年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统

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公司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除限售成就、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告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事项，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事项，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事项，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2018、2019、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8、2019 年、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其中：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5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279,475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659,552,335 股的 0.3456%；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8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348,083 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659,552,335 股的 0.2044%；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8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4,470 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659,552,335 股的 0.1614%。

独立董事就上述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按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45 元/股调整为 0.58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0 元/股调整为 0.38 元/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69 元/股调整为 8.28 元/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需对离职对象或处于离职交接期的激励对象李鹏、池永涛、丁珊珊、于强、邢文亭、王盈、滕光远、王亮、李超持有的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合计 522,693 股；离职对象或处于离职交接期的激励对象李波、陆康康、徐秀英持有的 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合计 43,740 股；离职对象崔延龙持有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合计 6,750 股；离职对象杨柳、李玉平持有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16,200 股；离职对象孙金明、倪江伟、董翠梅、许元胜、左智强、马春风、魏梦婷、冯婧婧、杨宇霆持有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合计 40,500 股；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员工股份合计 261,284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总计 891,167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依据《2018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的有关规定，并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成就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7、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以 2017、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以 2017、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 15,630.88 万元为基准，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738,567.65 万元，实际达成净利润增长率为 4625.05%； 以 2017、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182,150.90 万元为基准，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24,009.37 万元，实际达成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91.57%。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及营业收入增长率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分别对应标准系数为 1.0、1.0、0.8、0。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除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处于离职交接期不再纳入业绩考核条件外，其他 115 名激励对象具体考核情况如下：1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标准系数为 0；1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标准系数为 0.8；其他 10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对应标准系数为 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除限售股票的数量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5 名，本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79,475 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659,552,335 股的 0.345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2018 年第二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2018 年第二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期激励计划获授总数的比例 (%)
李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9,000	94,500	50
冯杰	财务总监	135,000	67,500	5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3 人）		4,450,950	2,117,475	47.57
合计（115 人）		4,774,950	2,279,475	47.74

注：以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第二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考虑了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股本总额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总股本。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本年度纳入考核的 115 名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标准系数为 0：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67,500*50%*0=0；

1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标准系数为 0.8：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742,500*50%*0.8=297,000；

10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对应标准系数为 1.0：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李斌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189,000*50%*1.0=94,500；冯杰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135,000*50%*1.0=67,500；其他 98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3,640,950*0.5*1.0=1,820,475。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依据《2019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的有关规定，并经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成就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准,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以 2019 年净利润 16,901.52 万元为基准, 2021 年净利润为 738,567.65 万元, 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4,269.83%;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 208,293.54 万元为基准,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24,009.37 万元, 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79.67%。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及营业收入增长率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B、C+、C 和 D 七个档次, 分别对应标准系数为 1、1、1、0.9、0.8、0.6、0。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除 1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处于离职交接期不再纳入业绩考核条件外, 其他 168 名激励对象具体考核情况如下: 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D, 对应标准系数为 0; 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标准为 C, 对应标准系数为 0.6; 1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 对应标准系数为 0.8; 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 对应标准系数为 0.9; 其他 13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 A+、A、B+, 对应标准系数为 1.0,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除限售股票的数量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8 名, 本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8,083 股,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659,552,335 股的 0.2044%,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2019 年第二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2019 年第二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期激励计划获授总数的比例 (%)
----	----	-------------------	--------------------------------	---

陈琼	总经理	270,000	81,000	30
于海生	副总经理	135,000	40,500	30
李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216,000	64,800	30
冯杰	财务总监	81,000	24,300	3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4人）		4,152,600	1,137,483	27.39
合计（168人）		4,854,600	1,348,083	27.77

注：以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第二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考虑了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股本总额为2022年11月18日总股本。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本年度纳入考核的168名激励对象中：

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标准系数为0：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113,400*30%*0=0；

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标准为C，对应标准系数为0.6：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378,000*30%*0.6=68,040；

1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标准系数为0.8：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434,700*30%*0.8=104,328；

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标准系数为0.9：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94,500*30%*0.9=25,515；

其他13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A+、A、B+，对应标准系数为1.0：其中高级管理人员陈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270,000*30%*1.0=81,000；于海生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135,000*30%*1.0=40,500；李斌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216,000*30%*1.0=64,800；冯杰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81,000*30%*1.0=24,300；其他135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3,132,000*30%*1.0=939,600。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日，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7月25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依据《2020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的有关规定，并经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成就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以 2019 年净利润 16,901.52 万元为基准，2021 年净利润为 738,567.65 万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4,269.83%；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 208,293.54 万元为基准，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24,009.37 万元，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79.67%。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及营业收入增长率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B、C+、C 和 D 七个档次，分别对应标准系数为 1.0、1.0、1.0、0.9、0.8、0.6、0。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除 2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处于离职交接期不再纳入业绩考核条件外，其他 268 名激励对象具体考核情况如下： 1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对应标准系数为 0.9；1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对应标准系数为 0.8；1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

	结果为 C，对应标准系数为 0.6；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D，对应标准系数为 0；其他 23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 A+、A、B+，对应标准系数为 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除限售股票的数量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68 名，本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4,470 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659,552,335 股的 0.161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2020 第二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2020 年第二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期激励计划获授总数的比例 (%)
陈琼	总经理	270,000	81,000	30
于海生	副总经理	216,000	64,800	30
李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6,000	64,800	3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5 人）		2,996,190	853,870	28.50
合计（268 人）		3,698,190	1,064,470	28.78

注：以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第二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考虑了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股本总额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总股本。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本年度纳入考核的 268 名激励对象中：

1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对应标准系数为 0.9: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81,000*30%*0.9=21,870；

1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对应标准系数为 0.8: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126,090*30%*0.8=30,262；

1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对应标准系数为 0.6: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183,600*30%*0.6= 33,048；

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D，对应标准系数为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43,200*30%*0= 0；

其他 23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 A+、A、B+，对应标准系数为 1.0: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陈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270,000*30%*1.0=81,000；于海生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216,000*30%*1.0=64,800；李斌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216,000*30%*1.0=64,800；其他 229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2,562,300*30%*1.0=768,69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中授予价格应依据《激励计划》进行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22 年 6 月 10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5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总股本增加 109,918,785 股。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因此，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P = (P_0 - V) \div (1 + n) = (1.45 - 0.75) \div (1 + 0.2) = 0.58$ 元/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P = (P_0 - V) \div (1 + n) = (1.2 - 0.75) \div (1 + 0.5) = 0.38$ 元/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P = (P_0 - V) \div (1 + n) = (10.69 - 0.75) \div (1 + 0.5) = 8.25$ 元/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调整的程序、价格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2020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某一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激励对象李鹏、池永涛、丁珊珊、于强、邢文亨、王盈、滕光远、王亮、李超已离职或处于离职交接期，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激励对象李波、陆康康、徐秀英已离职或处于离职交接期，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激励对象崔延龙已离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激励对象杨柳、李玉平已离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激励对象孙金明、倪江伟、董翠梅、许元胜、左智强、马春风、魏梦婷、冯婧婧、杨宇霆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5 名 2018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29 名 2019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36 名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

（二）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891,167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659,552,335 股的 0.1351%。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45 元/股调整为 0.58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0 元/股调整为 0.38 元/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

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69 元/股调整为 8.2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792,049 元，并承担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上述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 (股)	减少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87,711,247	28.46		891,167	186,820,080	28.36
高管锁定股	142,320,154	21.58			142,320,154	21.61
首发后限售股	31,347,961	4.75			31,347,961	4.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043,132	2.13		891,167	13,151,965	2.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71,841,088	71.54			471,841,088	71.64
三、总股本	659,552,335	100.00		891,167	658,661,168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变动后情况股权激励限售股尚未考虑 2018、2019 及 2020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除限售情况。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公告、说明，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及股份注销等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 波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振涛

毕加灏

年 月 日